**附件3**

中国药科大学基地班选拔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分办法

| 分类 | 项目 | 分值（分）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研工作 | 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、省级、校级实践创新训练项目 | 完成结题基础分（组长3，组员2） | 同一项目只计1次，不累计。国家和省级实践创新训练项目将按照基础分\*1.5的系数计算 |
| 尚未结题基础分1 |
| 完成学校组织的开放性实验项目 | 1/项 | 未结题不加分 |
| 担任教师科研助手 | 教学周期间0.25/月 | 以教师签字认定时间为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|
| 寒暑假期间0.25/周 |
| 学生工作 | 校、院部分团委书记、副书记 | 3 | 任期并履行责任满1学期以上。社会工作只计算分值最高的1项，不累计。 |
| 校、院部学生会、科协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 |
| 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 |
| 学生会、分团委以及科协下属部长、副部长 | 2 |
| 校、院部社团、协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 |
| 班委 |
| 校、院部分团委、学生会、科协的委员、干事 | 1 |
| 寝室长、科代表、收发员、保健员 | 0.5 |
| 校、院部社团、协会干事 |
| 荣誉称号 | 国家级三好学生标兵 | 10 |  |
| 国家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| 7 |  |
| 省级三好学生标兵 | 6 |  |
| 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社团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| 5 |  |
|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| 3 |  |
| 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社团干部 | 2 |  |
| 校级优秀运动员 | 1.5 |  |
|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（积极分子），社团、宣传、体育积极分子 | 1 |  |
| 文体活动 | 文艺比赛 | 参加团省委、教育厅组织的文化艺术节、艺术展演等活动 | 个人获奖2 | 如代表学校参加国家比赛，将按以上分值乘以1.5的系数。赛事和成绩以团委核定为准。 |
| 团体获奖1/人 |
| 参加未获奖0.5/人 |
| 体育比赛 | 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和各类比赛 | 个人获前三名4，前八名2； | 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，将按以上分值乘以1.5的系数；如国家比赛，将按以上分值乘以2的系数。赛事和成绩以体育部核定为准。 |
| 团体获前三名2/人，前八名1/人； |
| 参与未获名次0.5/人 |
| 参加区级运动会和各类比赛 | 参加0.5/人 |
| 活动 | 参与非团中央（团省委）、教育部（教育厅）等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活动 | 获奖2，参加0.5 | 如：CCTV英语演讲大赛；征文大赛等 |
| 参与校级以上活动 | 获奖1，参加0.5 | 获奖和参加不重复加分。每学年累计最高8项，获奖等级界定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辅导员核定为准。 |
| 参与校级活动（含体育和文艺比赛） | 获奖0.5，参加0.3 |
| 参与院级和协会活动 | 获奖0.3，参加0.1 |
| 社会服务 | 入选志愿者 | 国家级活动1.5 | 只承认官方组织的大型活动志愿者。如：奥运会、全运会、校庆 |
| 省级活动1 |
| 校级活动0.5 |  |
| 见义勇为者 | 3  | 以有关部门通报为准 |
| 无偿献血者 | 0.5 |  |
| 因其他事迹被校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者 | 1.5 |  |
| 公益活动 | 0.1/每10小时 | 最高不超过2分 |